

附件

许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解决中心城区部分道路拥堵问题工作方案 (征求意见稿)

为改善中心城区部分道路拥堵现状，集中治理停车难、停车乱等突出问题，引导市民群众文明行车、文明停车，不断改善道路交通秩序，努力创造更加安全、有序、畅通的交通环境。现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背景
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市民群众车辆保有量不断增加，配套停车设施增量不足、分布不平衡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情况较为普遍，部分停车设施大量长期闲置与“僵尸车”长期占用路内泊位并存，学校、医院、商圈、市民之家等周边道路交通高峰时段拥堵严重，给市民群众出行带来不便。为切实解决道路拥堵问题，还路于行人，决定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全面排查掌握道路拥堵情况，“一路一策”有针对性地采取多种工作措施，常态化开展整治工作。

二、排查情况

为切实摸清道路交通拥堵情况，针对中心城区部分路段及区域容易拥堵时段、造成拥堵原因、乱停乱放车辆构成、拥堵路段周边群众反映诉求等方面，前期由市城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属地政

府（管委会）等单位联合进行了深入调研摸底。查找造成拥堵的主要原因和主要拥堵路段：

主要拥堵原因：1、居民机动车保有量急剧增加，新增公共停车设施不能满足市民群众停车需求；2、在部分较窄路段施划的路内泊位影响道路通行；3、大量“僵尸车”长期占用路内泊位，降低路内泊位周转使用效率，严重损害公共利益；4、部分小区内部停车设施未被充分利用、长期闲置，大量机动车停放在小区周边道路，占用道路通行空间；5、老城区部分老旧小区停车位严重不足，既无法满足居民夜间停车需求，又因乱停乱放造成道路拥堵；6、学校上下学组织与道路交通组织衔接不畅，造成高峰时段道路严重拥堵。

主要拥堵路段：1、龙兴路（八龙路至魏文路）；2、学府街（渎河北路至学院路）；3、府西路（天宝路至建安大道）；4、竹林路（南海街至龙兴路）；5、魏文路（永昌东路至莲城大道）；6、许都路（三里桥街至学院路）；7、八龙路（龙兴路至建安大道）；8、天宝路（文峰路至许州路）；9、颍昌大道（七一路至南关大街）；10、建安大道（劳动路至文峰路）。先期对以上拥堵路段开展“一路一策”整治，后续将持续对中心城区拥堵路段开展动态排查，及时纳入“一路一策”整治范围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明晰泊位功能。机动车停车泊位主要有3类：1.小区内部（含地下停车场）专属停车设施，主要是小区业主自有车位；2.公共停车场、社会停车场、绿荫停车场、口袋停车场等公共停

车设施，是市民出行停车的主要场所；3.路内停车泊位等临时公用停车设施，是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前提下，弥补公共停车位不足，方便群众出行办事临时停靠的区域。通过引导群众即停靠、即办事、即驶离，提高临时泊位使用周转率，服务群众出行，主要体现路内泊位的公共性、临时性、便捷性，但前提是不能妨碍道路的通行便利性。非机动车停车泊位主要在道牙以上施划：主要用于二轮、三轮等非机动车辆临时停靠，目前我市道牙以上基本实现非机动车车位施划全覆盖。根据泊位功能定位，应引导市民群众兼顾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关系，规范停靠、有序停靠、各入其位。

（二）优化泊位设置。进一步做好中心城区停车普查，摸清停车需求、停车资源底数，围绕基本停车需求及出行停车需求，在保障道路交通有序、安全、畅通的前提下，合理减少路口、医院、学校等易堵区域妨碍通行的路内泊位，科学施划周边路内泊位，满足拥堵路段机动车辆通行需求，还路于行人，保障非机动车车辆行驶的连续性、安全性。开发“i 许昌”APP——智慧停车端口，引导各类停车场、路内泊位统一接入智慧停车管理平台，开展路内泊位智慧化改造，逐步实现泊位查询、车位预约、停车诱导等功能集成，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，方便群众出行。

（三）增加停车设施。落实《许昌市中心城区交通综合治理规划》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智慧停车系统专项规划》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布点专项规划（2023—2025）》等，增加

停车设施，增配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。围绕医院、学校、商圈、交通枢纽、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，充分利用城市“边角”地块、公园绿地、地下空间、人防工程等，谋划新（改）建一批临时停车场、林荫停车场、口袋停车场、地下停车场、立体停车楼等；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行动，通过小区内部挖潜增效、片区综合治理等方式，积极扩（新）建停车设施，探索住宅小区专用停车场、经营性停车场等开放共享机制，盘活停车资源；优化老旧小区周边道路交通组织，在保障道路通行的前提下，科学划定方便居民夜间停车的路段、时段，增加老旧小区居民夜间停车泊位。

（四）加强路口改造。在前期对文峰路与天宝路交叉口、文峰路（八一路至新兴路）、文峰路清漯河桥等路口、路段改造的基础上，对八龙路与龙兴路、新兴西路与仓库路、许都路与兴业路、莲城大道与文峰路、文峰路与东大街、建安大道与魏文路、七一路与南关大街、建设路与古槐街等拥堵路段交叉口进行实地勘察，找准拥堵原因、明确改造实施方案，尽快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试行价格调节。为切实提升拥堵路段路内泊位使用周转率，解决“僵尸车”长期占用路内泊位问题，更好地满足更多群众停车需求，拟于2024年1月1日起，在部分拥堵路段试行“首时免费、夜间免费、阶梯调节”的价格调节机制。具体为：首小时免费，超出首小时不足2小时3元，超出2小时不足5小时每小时1元，超出5小时后每小时2元，每日18元封顶。为满足群众夜间停车需求问题，拟采取夜间免费停车措施，免费时

段为每晚 19:30 至次日早 7:30。

（六）加强管理引导。加强拥堵时段交通疏导管理，引导车辆有序通行。对机动车乱停乱放、随意侵占道路、占压公交站点等违法行为，对私设锥桶、私划车位、“僵尸车”等占用公共资源的行为开展综合治理，不断加强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管理，及时劝导、纠正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，教育车主遵守停车秩序。强化占道经营等其他影响道路通行问题规范管理，对多次劝导仍乱停乱放的车辆及占道经营行为，要依法依规处理。加强学校上下学组织与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的有效衔接，宣传引导接送学生车辆规范有序停放，尽量减少因接送学生造成的交通拥堵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解决道路交通拥堵问题推进，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联合工作专班，研究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，统筹推进各项任务细化落实，不断健全治理道路拥堵、规范有序停车长效管理机制。

（二）“一路一策”实施。按照开展现场调研、查准拥堵原因、征求各方意见、形成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法，对拥堵路段逐个制定“一路一策”方案，成熟一个、实施一个。依照道路交通状况及拥堵程度，按照“先重点后一般、先严重后轻微”的原则，梯次开展整治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并逐步扩大范围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城管、公安、交通、住建、规划、教育、发改、文明办和属地政府（管委会）等专班成员单位要结合

各自职能，在整治工作开展各阶段主动作为、形成合力，对拥堵原因、实施方案等进行深入论证、提出意见建议，做到问题查找精准、方案制定科学、工作推进顺畅。